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欣

　　連翊汎

　　黃文毅

　　蔡明隆

聲　請　人
即 參與 人　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蘭
上五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夫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46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係對實體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楊文欣、連翊汎、黃文毅、蔡明隆、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5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、同年月21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裁定駁回其等之第三審上訴後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65號裁定撤銷原裁定關於聲請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另駁回其他抗告（即原裁定關於聲請人楊文欣、連翊汎、黃文毅、蔡明隆部分）後，聲請人5人復以本院上開確定裁定為對象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均應予駁回。又聲請意旨主張對本院上開刑事裁定亦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自屬無據，從而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5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恒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梁宏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